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1
3.4 工艺流程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14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 环境保护设施	17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1 环境质量标准	21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3 总量控制目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废气	23
7.3 噪声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32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32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32
10.4 综合验收结论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37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47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节选）	49
附件 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开	50

1. 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西华村众西路西华段1号东域金园11栋101单元之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22°50'0.57"，东经113°10'39.68"。项目主要从事除油剂、洗涤剂、脱脂剂、布艺清洁剂、地板清洁剂、洗衣液等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942.46 m²，经营面积为1884.92 m²，从业人数为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8:00~12:00，14:00~18:00）；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19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103号）。环评审批主要设备包括4个2t搅拌罐、10个1t搅拌罐、10个0.5t搅拌罐、1个5m³储水罐、1个2m³储水罐、3台电子称、2台封口机、2台灌装机、2台激光打标机、2台贴标机等，审批产品规模为年产除油剂1500吨、洗涤剂2000吨、脱脂剂2000吨、布艺清洁剂300吨、地板清洁剂500吨和洗衣液700吨。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D93A9P46001X（有效期至2030年6月15日）。项目于2025年6月25日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项目已建设内容包括4个2t搅拌罐、10个1t搅拌罐、8个0.5t搅拌罐、1个5m³储水罐、1个2m³储水罐、3台电子称、2台封口机、2台灌装机、2台激光打标机、1台贴标机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2025年7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2025年7月10日~11日。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发布，2022.6.5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正，2016.1.1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正，2008.6.1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9.1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修订，2017.10.1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发布并施行）；
-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11.29修正并施行）；
- (9)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
- (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1)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103 号），2024 年 4 月 19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103 号），2024 年 4 月 19 日。

(3)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440606MAD93A9P46001X（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西华村众西路西华段1号东域金园11栋101单元之一(地理位置见图3-1),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22^{\circ}50'0.57''$, 东经 $113^{\circ}10'39.68''$ 。

项目东面为园区12栋, 南面为园区17、18栋, 西面为园区10栋, 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情况见图3-2)。

3.1.2 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为 942.46 m^2 , 经营面积为 1884.92 m^2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搅拌生产区、自动灌装线, 其中搅拌生产区位于项目所在建筑物的首层和夹层(面积约 300 m^2), 主要功能包括投料、搅拌生产、分装等; 自动灌装线位于项目所在建筑物的夹层(面积约 100 m^2), 主要功能包括灌装、封口、打标等。样品室和办公室设置于夹层, 仓库设置于首层和夹层, 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设置于首层。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图3-3。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

1) 地表水: 项目纳污水体为顺德支流, 为III类水体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证纳污水体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其水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4) 水源保护区: 项目与羊额-北滘水厂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5230 m 。

(2) 环境敏感区保护目标

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 与最近的敏感点西华村距离 223 m , 中间有其他工业厂房、绿化带隔离。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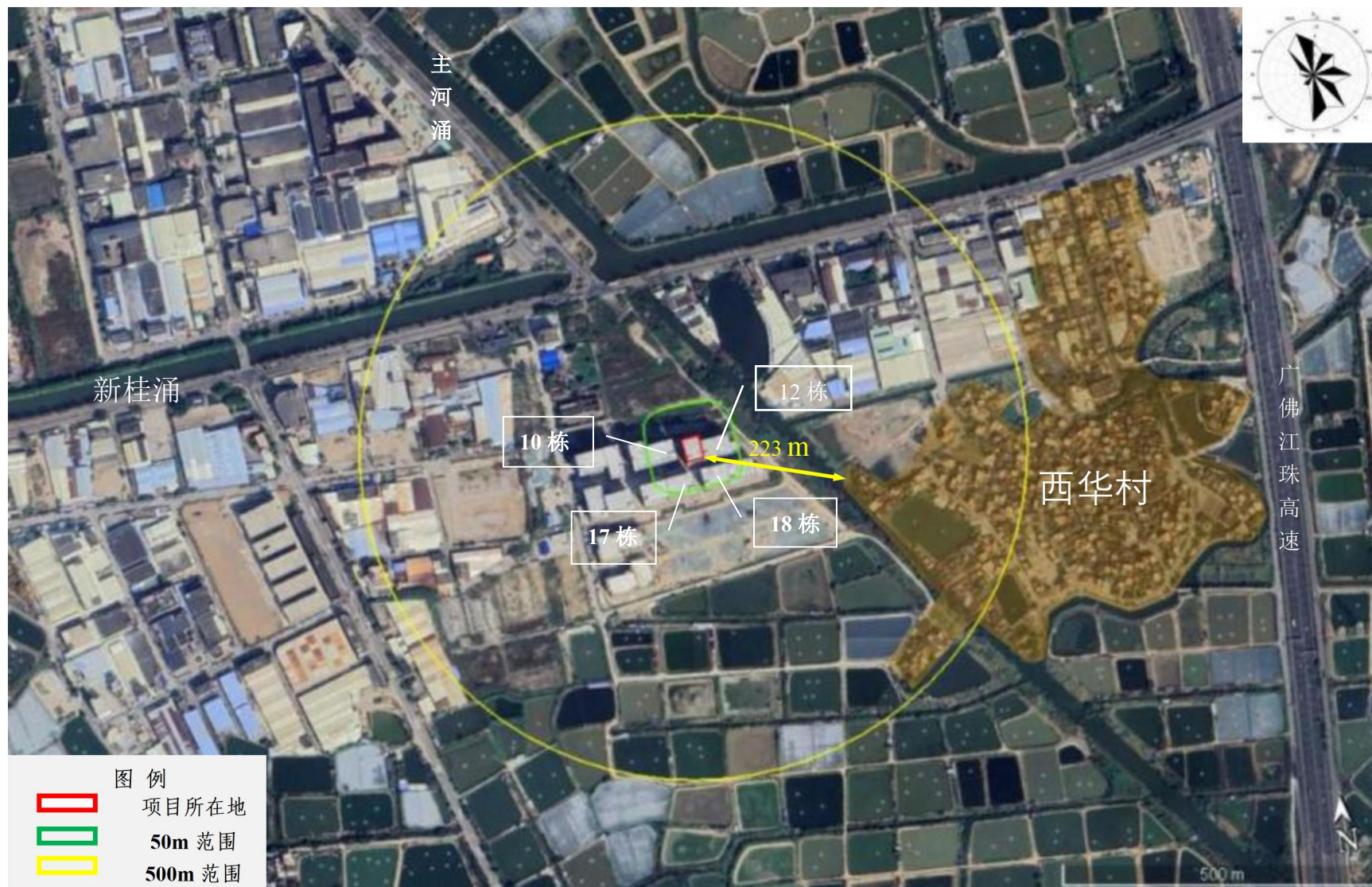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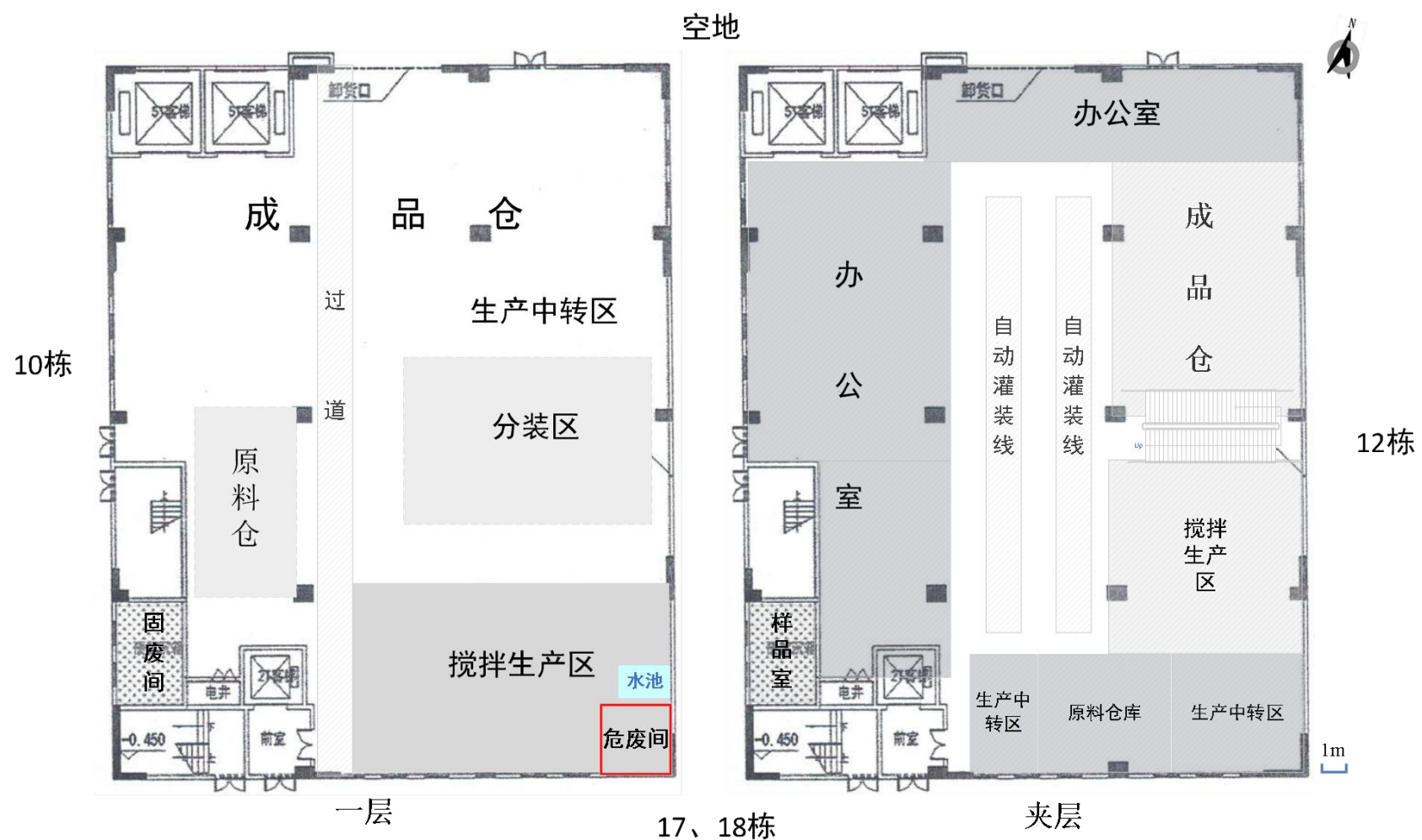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建设现状见图 3-4。

表 3-1 项目基本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环评报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生产区	位于首层，面积约 300 m ² ，层高 3.7 m，主要设有投料、搅拌生产、分装等加工工序	设于首层和夹层，实际建设 22 个搅拌罐、2 个搅拌罐未建设 2 个储水罐和 3 台电子秤	建设
	自动灌装线	位于夹层，面积约 100 m ² ，层高 4.25 m，主要设有灌装、封口、打标等加工工序	实际建设 2 台封口机、2 台灌装机、2 台激光打标机和 1 台贴标机	1 台贴标机未建设
辅助工程	样品室	设于夹层，面积约 50 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办公室	设于夹层，面积约 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设于首层和夹层，面积约 1118.92 m ² ，主要有原料仓、成品仓、生产中转区等	与环评一致	不变
	水池	体积约 1 m ³ ，位于首层，主要功能包括收集包装桶清洗废水等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顺德支流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环保工程	投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生产废水	包装桶清洗废水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置调整至搅拌生产区的搅拌罐旁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所属工艺	设备	规格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环评增减量	单位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1	搅拌	搅拌罐	生产能力	2	t	4	4	0	个
				1	t	10	10	0	

序号	所属工艺	设备	规格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环评增减量	单位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0.5	t	10	8	-2	
2	储水	储水罐	容积	5	m ³	1	1	0	个
			容积	2	m ³	1	1	0	
3	分装	电子称	量程	0.1-150	kg	3	3	0	台
4	封盖	封口机	功率	3	kw	2	2	0	台
5	装瓶	灌装机	功率	2.2	kw	2	2	0	台
6	印字	激光打标机	功率	3	kw	2	2	0	台
7	贴标签	贴标机	功率	2	kw	2	1	-1	台



图 3-4a 首层搅拌生产区



图 3-4b 夹层生产车间



图 3-4c 自动灌装线部分设备



图 3-4d 自动灌装线部分设备



图 3-4e 成品仓库



图 3-4f 危废暂存间

3.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耗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 报批量	验收工况 推算量	预计正式 投产量	备注
产品产量	除油剂	吨/年	1500	1200	1200	25kg/桶
	洗涤剂	吨/年	2000	1600	1600	25kg/桶
	脱脂剂	吨/年	2000	1600	1600	25kg/桶
	布艺清洁剂	吨/年	300	240	240	300g/瓶
	地板清洁剂	吨/年	500	400	400	500g/瓶
	洗衣液	吨/年	700	560	560	1kg/瓶
原辅材料	十二烷基苯 磺酸钠	吨/年	75	60	60	固态，25kg/包装袋， 最大储存量为 3.2 吨
	脂肪醇聚氧 乙烯醚	吨/年	310	248	248	液态，200kg/桶，最 大储存量为 1.2 吨
	碳酸钠	吨/年	150.15	120.12	120.12	固态，50kg/包装袋， 最大储存量为 6.3 吨
	无水硅酸钠	吨/年	200	160	160	固态，25kg/包装袋， 最大储存量为 8.4 吨
	皂粒	吨/年	300	240	240	固态，25kg/包装袋， 最大储存量为 12.5 吨
	五水偏硅酸 钠	吨/年	240	192	192	固态，25kg/包装袋， 最大储存量为 10 吨
	椰子油脂肪 酸二乙醇酰 胺	吨/年	240	192	192	液态，200kg/桶，最 大储存量为 10 吨
	柠檬酸钠	吨/年	111	88.8	88.8	固态，25kg/包装袋， 最大储存量为 4.7 吨
	氯化钠	吨/年	40	32	32	固态，50kg/包装袋， 最大储存量为 1.7 吨
	表面活性剂 105	吨/年	45	36	36	液态，25kg/桶，最大 储存量为 1.9 吨
	生物酶	吨/年	3	2.4	2.4	液态，25kg/桶，最大 储存量为 0.2 吨
	香精	吨/年	8	6.4	6.4	液态，50kg/桶，最大 储存量为 0.4 吨
	乳化剂	吨/年	84	67.2	67.2	液态，200kg/桶，最 大储存量为 3.5 吨
	蛋白酶	吨/年	14	11.2	11.2	液态，25kg/桶，最大 储存量为 0.6 吨

	脂肪醇醚硫酸钠 AES	吨/年	75	60	60	液态，50kg/桶，最大 储存量为 3.2 吨
	非离子润湿 渗透剂 MF609	吨/年	25	20	20	液态，25kg/桶，最大 储存量为 1.1 吨
	机油	吨/年	0.2	0.16	0.16	液态，25kg/桶，最大 储存量为 0.2 吨
能耗	电	万千瓦时/年	80	64	64	市政供电
	生活用水	吨/年	100	80	80	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	吨/年	5080	4064	4064	

3.4 工艺流程

(1) 除油剂、洗涤剂、脱脂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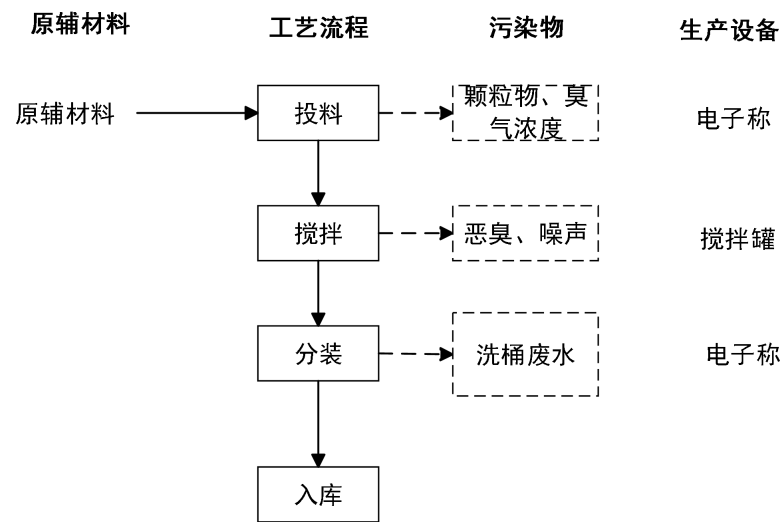


图 3-5 除油剂、洗涤剂、脱脂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向搅拌罐加入一定量的水，再按配比人工投加固态原料直至搅拌溶解后再将液态原料按照配比投入，根据各产品用水量再添加水，在搅拌罐中混合拌匀（约 30min），称重分装成桶入库。

(2) 布艺清洁剂、地板清洁剂、洗衣液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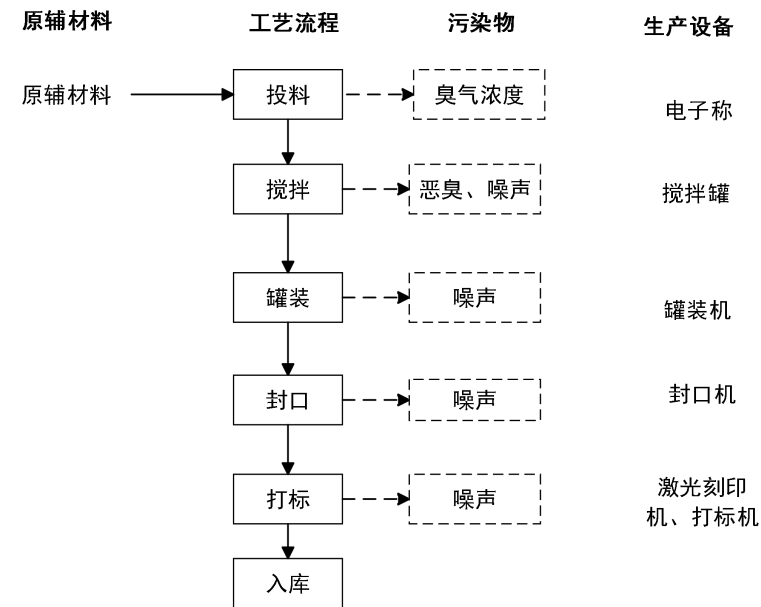


图 3-6 布艺清洁剂、地板清洁剂、洗衣液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向搅拌罐加入一定量的水，再按配比人工投加固态原料直至搅拌溶解后再将液

态原料按照配比投入，根据各产品用水量再添加水，在搅拌设备均混合拌匀（约 30min），随后泵入罐装机中注入包装瓶，经封口机拧上瓶盖后打标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除 2 个搅拌罐和 1 台贴标机未建成，不纳入本次验收，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其他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其中，危废暂存间位置调整至搅拌生产区的搅拌罐旁，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和冲便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 和 SS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产品包装桶清洗产生的废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SS 等，可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等。

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在厂区内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轻微恶臭，恶臭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等。

经过分析，项目颗粒物的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搅拌罐、封口机、灌装机、激光打标机和贴标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约 60~80 dB（A）。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 50 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安装时进行恰当的减振降噪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做好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向厂房外的传播。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以及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和距离的衰减，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废包装袋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上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使用、储存少量风险物质。项目主要风险为机油、废机油等发生泄漏、火灾引起环境次生灾害。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后外排化学品、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通过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泄漏化学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暂存场风险可控。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2)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t/a，COD_{Cr} 排放量为 3.6 kg/a，NH₃-N 排放量为 0.45 kg/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顺德支流。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3) 综合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103 号），2024 年 4 月 19 日，见附件 1。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440606MAD93A9P46001X（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可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5-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勒流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	包装桶清洗废水	pH、COD _{Cr} 、SS	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5.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粉尘（颗粒物）、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等。投料粉尘和恶臭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用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含化学原料废抹布等。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含化学原料废抹布等定期外卖给回收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采取了硬底化、防渗等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以上危险废物皆于危废暂存间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见图 3-4f。

5.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组建了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专项指挥机构和救治小组，由公司主管领导任总指挥，明确了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和工作程序，配备了如消防器材、沙袋等应急器材，规

定了化学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项目基本具备了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各项设施和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基本落实。

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和生产废水的外排，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立了标志牌等。详见图 5-1。



图 5-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志牌照片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6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洗桶废水集水池等	2
2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	2
3	围堰、闸板、防渗措施等	2
合 计		6
项目总投资		100
环保/总投资		6%

5.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地表水污染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大气污染	①投料粉尘、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①投料粉尘、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②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噪声污染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车间，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营运期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经监测，厂区边界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污染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周转场地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项目废包装袋、含化学原料废抹布等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定期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收集沟和收集池，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公司于2025年6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定期对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事故演练，配备了如消防器材、沙袋等应急器材，规定了化学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项目具备了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各项设施和设备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产品和原材料按规范分类存放；仓库地面做了防渗处理，液态原辅材料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防泄漏托盘，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生态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其他	根据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厂区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6-9	40	10	5	10

2) 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可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大气污染物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等。

1)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 恶臭

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恶臭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1993

（3）噪声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5 dB（A）、夜间等效声级≤55 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3 总量控制目标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t/a，COD_{Cr} 排放量为 3.6 kg/a，NH₃-N 排放量为 0.45 kg/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顺德支流。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7.1 废水

项目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和冲便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安排生活污水监测。

项目生产废水可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7.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等，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单位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1 项目厂界下风向○2 项目厂界下风向○3 项目厂界下风向○4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5-07-10 ~ 2025-07-1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夜间不生产，故仅监测昼间噪声，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日期
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地北面厂界地界外 1 米处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2025-07-10 ~ 2025-07-11
	▲2-项目地西面厂界地界外 1 米处		
	▲3-项目地南面厂界地界外 1 米处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编制单位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监测过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分析如下：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袋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KED-118-3	合格
			KED-118-4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合格
			KED-125-3	合格
			KED-125-5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E	KED-092-5	合格
厂界噪声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KED-087-2	合格
				合格
				合格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8-3。

表 8-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黄国浩	上岗证	KED052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梁业成	上岗证	KED033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杜丽芬	上岗证	KED005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曾子歆	上岗证	KED004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容衍阳	上岗证	KED034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邓丽婵	上岗证	KED053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谭健明	上岗证	KED008	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梁瑞玲	上岗证	KED032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何靖贤	上岗证	KED003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王润杰	上岗证	KED031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何沛怡	上岗证	KED029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8.4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①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②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内使用；③采样分析系统再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④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⑤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⑥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见表 8-4，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5 至表 8-6。

表 8-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 E	KED-092-5	2025-07-10	进气口	100	99.0	-1.00	合格	采样前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0 S	KED-125-1		E 路	100	99.2	-0.80	合格	
	KED-125-3				100.2	0.20	合格	
	KED-125-5				101.0	1.00	合格	
	KED-125-1				99.2	-0.8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3				99.2	-0.80	合格	
	KED-125-5				99.1	-0.9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 E	KED-092-5		进气口	100	101.4	1.40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 E	KED-092-5	2025-07-11	进气口	100	100.1	0.10	合格	采样前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0 S	KED-125-1		E 路	100	98.4	-1.60	合格	
	KED-125-3				100.3	0.30	合格	
	KED-125-5				99.1	-0.90	合格	
	KED-125-1				99.6	-0.4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3				100.9	0.90	合格	
	KED-125-5				101.1	1.1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 E	KED-092-5		进气口	100	99.5	-0.50	合格	采样后

表 8-5A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453			质控类别	全程空白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0A1029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0A1030	0.05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0A1031	0.04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0A1032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1A1029	0.05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1A1030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1A1031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1A1032	0.05mg	<0.5mg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表 8-5B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453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允许范围	实测值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701-1 (7.11)	0.34660±0.0005g	0.34663g/0.34665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701-2 (7.11)	0.34337±0.0005g	0.34336g/0.34332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701-1 (7.12)	0.34660±0.0005g	0.34662g/0.34665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701-2 (7.12)	0.34337±0.0005g	0.34333g/0.34337g
结论：质控样品测定结果均在允许范围以内，质控样品测定合格。					
备注：1、质控样品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表 8-6 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有证标样				现场空白	
		数量	测定值范围 g	标准值允许范围 g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0.34662-0.34665; 0.34332-0.34337	0.34660±0.0005; 0.34337±0.0005	100	8	100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7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2025-07-10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5-07-11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7.10	除油剂、洗涤剂、脱脂剂、布艺清洁剂、地板清洁剂、洗衣液	7000 吨/年	5600 吨/年（约 18.67 吨/天）	16	85.7%
2025.07.11				15.8	84.6%

备注：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上表，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 85%。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7.10	颗粒物	○1	0.168 (L)	0.168 (L)	0.168 (L)	--	1.0	达标
		○2	0.178	0.198	0.258	--		达标
		○3	0.212	0.173	0.224	--		达标
		○4	0.215	0.241	0.187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11	11	11	<10	20	达标
		○2	13	13	12	12		达标
		○3	12	14	12	13		达标
		○4	12	13	12	14		达标
2025.07.11	颗粒物	○1	0.168 (L)	0.168 (L)	0.168 (L)	--	1.0	达标
		○2	0.208	0.192	0.226	--		达标
		○3	0.208	0.192	0.192	--		达标
		○4	0.195	0.235	0.214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11	11	<10	<10	20	达标
		○2	12	13	12	14		达标
		○3	13	13	12	14		达标
		○4	14	13	12	13		达标

气象条件	2025-07-10, 阴, 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6m/s; 2025-07-11, 阴, 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6m/s。
参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或“<检出限”表示; 2.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9.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 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照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L _{Aeq}	L _{Aeq}		
▲1	2025-07-10	11:00-11:05	64	65	机械噪声	达标
	2025-07-11	11:01-11:06	62	65	机械噪声	达标
▲2	2025-07-10	11:10-11:15	62	65	机械噪声	达标
	2025-07-11	11:10-11:15	62	65	机械噪声	达标
▲3	2025-07-10	11:20-11:25	63	65	机械噪声	达标
	2025-07-11	11:20-11:25	63	65	机械噪声	达标
气象条件	2025-07-10, 阴, 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4m/s (昼间); 2025-07-11, 阴, 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2m/s (昼间)。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由上表可知, 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未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除 2 个搅拌罐和 1 台贴标机未建成，不纳入本次验收，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其他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其中，危废暂存间位置调整至搅拌生产区的搅拌罐旁，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等。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经监测，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含化学原料废抹布等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于危废暂存间规范贮存，定期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收集沟和收集池，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分配总量指标。

10.4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西华村众西路西华段1号东域金园11栋101单元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除油剂、洗涤剂、脱脂剂、布艺清洁剂、地板清洁剂和洗衣液共7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除油剂、洗涤剂、脱脂剂、布艺清洁剂、地板清洁剂和洗衣液共5250吨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03环审（2024）1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MAD93A9P46001X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D93A9P46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 环审〔2024〕103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 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顺德区勒流街道西华村众西路西华段 1 号东域金园 11 栋 101 单元之一，主要从事除油剂、洗涤剂、脱脂剂、布艺清洁剂、地板清洁剂、洗衣液等的生产。项目计划年产除油剂 1500 吨、洗涤剂 2000 吨、脱脂剂 2000 吨、布艺清洁

剂 300 吨、地板清洁剂 500 吨、洗衣液 700 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结合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下一批次产品生产，不外排。

（二）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如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ED25453
检测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验收项目
被测项目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西华村众西路西华段1号东域金园11栋101单元之一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07 月 23 日

编制: 杜丽芬
审核: 邓丽婵
批准: 梁志谦
签发日期: 2025.7.23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46 页 共 210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实验室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和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本实验室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3.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4.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实验室仅对来样的检测技术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实验室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实验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 6.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8.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成功路1号欧
雅大厦C栋601号、602号
联系电话: 0757-22321870

一、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雯雯
联系电话	19113278384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兴业路2号

二、检测目的

受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广东凯思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验收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三、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本次验收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t/d)
		t/a	t/d		
除油剂、洗涤剂、脱脂剂、布艺清洁剂、地板清洁剂、洗衣液	7000	5600	18.67	2025.07.10	16
				2025.07.11	15.8
备注	1、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7-10 至 2025-07-11 频次:3次/天。	1.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2.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E	梁业成、 黄国浩、 曾子敏、 杜丽芬。	2025-07-10 至 2025-07-12
		臭气浓度	2025-07-10 至 2025-07-11 频次:4次/天。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噪声	项目地北面厂界地界外1米处▲1; 项目地西面厂界地界外1米处▲2; 项目地南面厂界地界外1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7-10 至 2025-07-11 频次:1次/天,昼间时段检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梁业成、 黄国浩。	2025-07-10 至 2025-07-11
备注	无					

五、样品信息(见表2)

表2 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第一次 KQ250710A1001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710A1005	
			第三次 KQ250710A1009	
		下风向○2	第一次 KQ250710A1002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710A1006	
			第三次 KQ250710A1010	
		下风向○3	第一次 KQ250710A1003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710A1007	
			第三次 KQ250710A1011	
		下风向○4	第一次 KQ250710A1004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710A1008	
			第三次 KQ250710A1012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50711A1001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711A1005	
			第三次 KQ250711A1009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50711A1002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711A1006	
			第三次 KQ250711A1010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50711A1003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711A1007	
			第三次 KQ250711A1011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50711A1004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711A1008	
			第三次 KQ250711A1012	
	臭气浓度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50710A101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710A1017	
			第三次 KQ250710A1021	
			第四次 KQ250710A1025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50710A1014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710A1018	
			第三次 KQ250710A1022	
			第四次 KQ250710A1026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50710A1015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710A1019	
			第三次 KQ250710A1023	
			第四次 KQ250710A1027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50710A1016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710A1020	
			第三次 KQ250710A1024	
			第四次 KQ250710A1028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50711A101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711A1017	
			第三次 KQ250711A1021	
			第四次 KQ250711A1025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50711A1014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711A1018	
			第三次 KQ250711A1022	
			第四次 KQ250711A1026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50711A1015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711A1019	
			第三次 KQ250711A1023	
			第四次 KQ250711A1027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50711A1016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711A1020	
			第三次 KQ250711A1024	
			第四次 KQ250711A1028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袋	无组织: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168 µ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七、检测结果

7.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m ³ (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2025-07-10	0.168 (L)	0.168 (L)	0.168 (L)	--	1.0
	下风向○2		0.178	0.198	0.258	--	1.0
	下风向○3		0.212	0.173	0.224	--	1.0
	下风向○4		0.215	0.241	0.187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2025-07-10	11	11	11	<10	20
	下风向○2		13	13	12	12	20
	下风向○3		12	14	12	13	20
	下风向○4		12	13	12	14	2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2025-07-11	0.168 (L)	0.168 (L)	0.168 (L)	--	1.0
	下风向○2		0.208	0.192	0.226	--	1.0
	下风向○3		0.208	0.192	0.192	--	1.0
	下风向○4		0.195	0.235	0.214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2025-07-11	11	11	<10	<10	20
	下风向○2		12	13	12	14	20
	下风向○3		13	13	12	14	20
	下风向○4		14	13	12	13	20
气象条件	2025-07-10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6m/s; 2025-07-11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6m/s。						
参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 (L)”或“<检出限”表示; 2.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7.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L _{Aeq}	L _{Aeq}	
项目地北面厂界 地界外1米处▲1	2025-07-10	11:00-11:05	63	65	机械噪声
	2025-07-11	11:01-11:06	62	65	机械噪声
项目地西面厂界 地界外1米处▲2	2025-07-10	11:10-11:15	62	65	机械噪声
	2025-07-11	11:10-11:15	60	65	机械噪声
项目地南面厂界 地界外1米处▲3	2025-07-10	11:20-11:25	61	65	机械噪声
	2025-07-11	11:20-11:25	60	65	机械噪声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排放限值				
气象条件	2025-07-10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4m/s（昼）； 2025-07-11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2m/s（昼）。				
备注	1.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1: 检测点位图



附图2、采样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 控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 凯恩德 (202507) 第008号

检 测 类 型 : 验收检测

项 目 名 称 :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验收项目

委 托 单 位 :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 2025 年 07 月 23 日

编 制 : 杜丽芬

审 核 : 邓丽婵

签 发 : 梁志谦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凯恩德 (202507) 第008号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袋	无组织: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BT25S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二、监测仪器

表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箱	SQ-ZK02-C型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KED-118-3	合格
			KED-118-4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合格
			KED-125-3	合格
			KED-125-5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E	KED-092-5	合格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KED-087-2	合格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KED-021-5	合格
			KED-021-6	合格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07）第008号

三、人员资质

表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黄国浩	上岗证	KED052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梁业成	上岗证	KED033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杜丽芬	上岗证	KED005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曾子敏	上岗证	KED004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容衍阳	上岗证	KED034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邓丽婵	上岗证	KED053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谭健明	上岗证	KED008	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梁瑞玲	上岗证	KED032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何靖贤	上岗证	KED003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王润杰	上岗证	KED031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何冲怡	上岗证	KED029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07）第008号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4.1 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据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				有证样品				曲线校正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测定值范围mg/L	标准值允许范围mg/L	合格率%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相对误差范围%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4	0.34662g-0.34685g 0.34332g-0.34337g	0.34660±0.0005g 0.34337±0.0005g	100	--	--	--	--	--	8	100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07）第008号

表4.2 质控数据分析表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W-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453			质控类别	全程序空白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0A1029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0A1030	0.05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0A1031	0.04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0A1032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1A1029	0.05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1A1030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1A1031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KQ250711A1032	0.05mg	<0.5mg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监测单位列的单位。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W-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453		质控样编号	实测值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701-1 (7.11)	0.34660±0.0005g 0.34663g/0.34665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701-2 (7.11)	0.34337±0.0005g 0.34336g/0.34332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701-1 (7.12)	0.34660±0.0005g 0.34662g/0.34665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701-2 (7.12)	0.34337±0.0005g 0.34333g/0.34337g
结论：质控样品测定结果均在允许范围以内，质控样品测定合格。				
备注：1、质控样品的单位均为监测单位列的单位；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07）第008号

五、流量校准与烟气校准

表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要求 (%)	判定	备注
大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YLB-2700E	KED-092-5	2025-07-10	进气口	100	99.0	-1.00	±5	合格	采样前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E路	100	99.2	-0.80	±5	合格	
	KED-125-3				100.2	0.20	±5	合格	
	KED-125-5				101.0	1.00	±5	合格	
	KED-125-1				99.2	-0.80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3				99.2	-0.80	±5	合格	
大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YLB-2700E	KED-092-5	2025-07-11	进气口	100	101.4	1.40	±5	合格	采样前
大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YLB-2700E	KED-092-5		E路	100	98.4	-1.60	±5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100.3	0.30	±5	合格	
	KED-125-5				99.1	-0.90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1				99.6	-0.40	±5	合格	
	KED-125-3				100.9	0.90	±5	合格	
	KED-125-5				101.1	1.10	±5	合格	
大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YLB-2700E	KED-092-5		进气口	100	99.5	-0.50	±5	合格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07）第008号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6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2025-07-10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5-07-11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以下无正文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MAD93A9P46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西华村众西路西华段1号东域金园11栋101单元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D93A9P4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6日至2030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佛山市
注册地址 (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西华村众西路西华段 1 号东域金园 11 栋 101 单元之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西华村众西路西华段 1 号东域金园 11 栋 101 单元之一	
行业类别 (7)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0'40.55"	中心纬度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606MAD93A9P46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成先进	联系方式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投料-搅拌-分装	除油剂	1500	25kg/桶
	洗涤剂	2000	25kg/桶
	脱脂剂	2000	25kg/桶
	地板清洁剂	500	500g/瓶
	洗衣液	700	1kg/瓶
	布艺清洁剂	300	300g/瓶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其他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袋、含化学原料废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口送 ☐ 处置: ☐ 本单位/口送 ☐ 进行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口送回收商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口送 ☒ 处置: ☐ 本单位/口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进行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口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 “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节选）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5GDFSYSX00134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西华村众西路西华段 1 号东城金园 11 栋 10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D93A9P46
联系人：成生
联系电话：13924886098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吴智明
联系电话：0757-83330185
电子邮箱：wuzhimi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 含油废抹布 0.01 吨/年；HW08 废机油 0.2 吨/年；HW08 废机油桶 0.008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	0.2 吨	桶装	焚烧
2	含油废抹布	HW49	0.01 吨	袋装	焚烧
3	废机油桶	HW08	0.008 吨	捆绑	焚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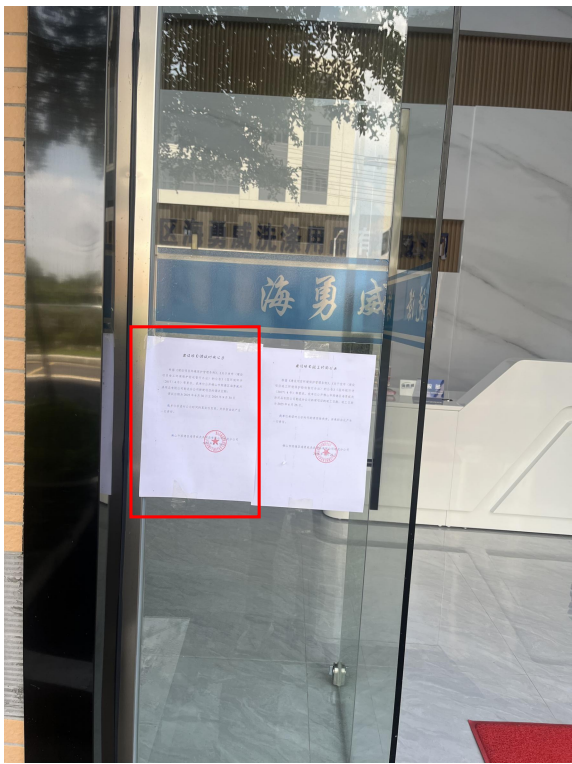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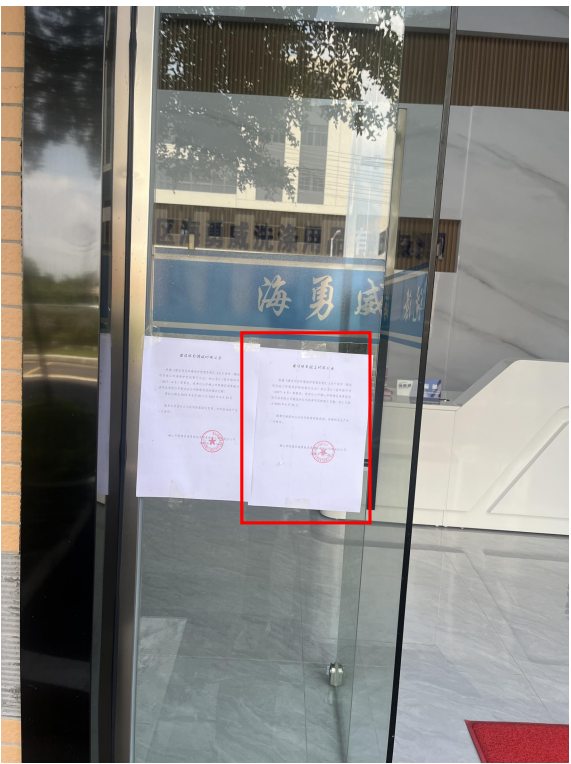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作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开



竣工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张贴

调试公示张贴